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2CO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方、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6.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41400313184,截至2016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2CO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方、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50154740061212,截至2016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07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以传真、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下午14:45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14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独立董事耿小平先生、张圣怀先生、陈巍女士、董彬李春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吴秋兰女士、李华杰先生、董彬和吴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5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杨福福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选举姜晋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二、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了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姜晋飞先生、杨福福先生、李树平先生、耿小平先生、召聚人、姜晋飞先生;
(二)薪酬委员会成员:姜晋飞先生、曹伟先生、张圣怀先生、李华杰先生、陈巍女士、召聚人;陈巍女士;
(三)稽核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耿小平先生、张圣怀先生、吴秋兰女士、陈元利先生、尚志文先生、召聚人、耿小平先生;
- (四)审核委员会成员:李华杰先生、吴秋兰女士、陈巍女士、孟杰先生、彭颖吴先生、召聚人、李华杰先生。

-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三、审议现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的议案。
(一)合肥中商商业广场物业投资私募基金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商置业公司于2013年4月14日出资设立合肥中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上述出资定向投资于和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入)发起的“中商商业广场物业投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期限1年,预计收益总额720万元,半年期收益360万元已按期兑付,剩余本息共16360万元逾期至今。
中商项目基金共募集资金2.08亿元,其中,合伙企业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安徽瑞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瑞智公司)发放贷款1.56亿元,贷款到期后合伙企业及投资人先后对瑞智公司提起诉讼,并查封了瑞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预计价值对上述贷款本息或有有效覆盖。此外,合伙企业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合肥市贵池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万元,由于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目前资金不足,无力进行相关还款,至今,同样给企业带来较大财产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建议对该基金项目按投资委托贷款占本基金项目的比例(25%)计提减值准备1500万元。
- (二)石家庄庄和园项目专项投资基金
2014年4月16日,华祺公司出资7000万元入股石家庄庄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出资定向投资于河北彰德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石家庄庄和园项目专项投资基金”,融资主体为河北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彰和公司),担保方为河北彰德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彰德担保公司)。投资期限1年,预计收益总额900万元,已收回利息851.44万元,剩余本息共计128.56万元逾期至今。
彰和园项目基金共募集资金1.3亿元,合伙企业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彰和公司发放贷款6500万元,剩余资金转入石家庄庄和园投资管理中心(河北彰德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万象城运河湾项目专项投资基金”。现合伙企业伙人中心、海通中心已对投资项目基金及担保方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因融资方及担保公司债务众多,目前判断资产不足以完全覆盖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建议对该基金项目按本金计提50%的减值准备3500万元。
- (三)郑州市政府引导城市产业发展专项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08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定于2016年2月17日上午9:30分(含)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14:55
2、网络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 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ww}.w^{n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被投资人李学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李学军)为投资方实际控制人,由于投资方法定代表人被羁押,所投项目尚未竣工,资产价值有限,出于谨慎性原则,建议计提余50%的本金计提减值准备2900万元。
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核算谨慎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由于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计提了无锡锡德基金项目5275万元,本次对2015年末华祺公司三个基金项目合计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支取的本金金额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条款,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确认。
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监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召开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2016年4月16日华祺公司出资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伙于石家庄久股权投资中心,鲁商联盟(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发起人及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融发方为北京弘兴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为安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期限1年,项目预计收益总额700万元,半年期收益350万元已按期兑付,剩余本息共计5390万元逾期至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定于2016年2月17日上午9:30分(含)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14:55
2、网络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 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ww}.w^{n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04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
| 暂停大额申购的日期 | 2015年12月23日 |
| 暂停大额申购的期限 | 2015年12月23日 |
|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 | 限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的期限、金额 | 限申购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 | 为了保障基金财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总笔数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春节放假的通知

根据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休市安排2016年2月6日(星期六)至2016年2月14日(星期日)休市。在此期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1-666-998人工服务暂停。
在此期间,您仍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我们:
1.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客服热线自动语音查询仍向您提供服务;
2.通过我公司官网(www.qhkyfund.com)“在线留言”栏目进行留言或发送邮件至service@qhkyfund.com,我们将于假期结束后尽快回复。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祝您新春愉快!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海洋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6年2月3日

| | |
|------------------------|--|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大海洋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049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
|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锡清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丁凯 |
| 原任基金经理的任免日期 | 丁凯 |
| 新任基金经理的任免日期 | 2016-2-2 |
| 是否聘任在其他机构工作职位 | 是 |
| 是否聘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 是 |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数的通知》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002038或创业股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2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发出的通知,阙文彬先生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12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稽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信忠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徐信忠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徐信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监事徐信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监事徐信忠先生的辞职函送达公司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公司对徐信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2CO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方、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50154740061212,截至2016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被投资人李学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李学军)为投资方实际控制人,由于投资方法定代表人被羁押,所投项目尚未竣工,资产价值有限,出于谨慎性原则,建议计提余50%的本金计提减值准备2900万元。
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核算谨慎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由于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计提了无锡锡德基金项目5275万元,本次对2015年末华祺公司三个基金项目合计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支取的本金金额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条款,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确认。
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监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召开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截至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被投资人李学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李学军)为投资方实际控制人,由于投资方法定代表人被羁押,所投项目尚未竣工,资产价值有限,出于谨慎性原则,建议计提余50%的本金计提减值准备2900万元。
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核算谨慎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由于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计提了无锡锡德基金项目5275万元,本次对2015年末华祺公司三个基金项目合计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支取的本金金额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条款,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确认。
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监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召开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鼓励本公司基金经理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基金经理将每月定期定额申购本人所管理的基金,持续投资1年以上,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
基金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30001 天治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30002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00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30005 天治国际蓝筹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0006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0008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金额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金额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所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2)自2016年2月5日起,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 | |
|--------------------|---|
| 基金名称 |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治天得利货币 |
| 基金代码 | 30000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
|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金额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金额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所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2)自2016年2月5日起,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 | |
|--------------------|---|
| 基金名称 |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治天得利货币 |
| 基金代码 | 30000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
|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金额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金额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